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市静安区,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卫东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为优化业务架构,聚焦主业发展,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通过公司及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以所持康辉新材100%股权认购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同时,大连热电拟向大连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组背景

公司、恒力化纤已就本次重组与大连热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在本次重组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价格、股份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公司、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公司、恒力化纤须就康辉新材通过本次重组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期的业绩作出承诺,为明确本次交易与康辉新材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公司、恒力化纤拟与大连热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分拆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大连热电拟向大连浩源净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承接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拟出售资产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对价(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并拟向公司、恒力化纤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康辉新材66.33%股权,恒力化纤持有康辉新材33.67%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大连热电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实现康辉新材分拆重组上市。

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如其中的任意一项未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项均不予实施。前述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出售

1.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大连浩源净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源净能集团”)。

2. 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大连热电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

3. 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最高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康辉新材100%股权认购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康辉新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15,317,299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各方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价为65,219,877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各方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价为65,219,877万元。

4.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项下拟出售资产之交易对价由资产承接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5. 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出售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6. 交割安排

大连热电与浩源净能集团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由大连热电向浩源净能集团交付拟出售资产,双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函,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并制作交割文件清单。双方同意,交割确认函的签署完毕即视为交割全部出售资产(无论当时是否已经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过户、交付手续)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浩源净能集团享有全部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拟出售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7. 人员安置

“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交割日与拟出售资产相关,并与大连热电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将由浩源净能集团妥善安置,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大连热电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宜。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由大连热电、相关员工及浩源净能集团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浩源净能集团负责办理劳动合同关系的主体变更手续,社会保险关系等变更手续,如存在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或其他员工劳动关系或安置安排中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浩源净能集团负责解决和承担,与拟出售资产中的相应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变更其劳动关系,仍履行其与相应子公司的劳动合同。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康辉新材的全体股东,即恒力石化(持有康辉新材66.33%股权)、恒力化纤(持有康辉新材33.67%股权)。

3. 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大连热电拟购买的交易标的为康辉新材100%股权。

4. 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标的价格最终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康辉新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康辉新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15,317,299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015,317,299万元。按照持有康辉新材的股权比例计算,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分别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673,459,567元、341,857,732元。

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大连热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7月6日。股份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第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4.42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大连热电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拟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交易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去取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经计算为1,015,317,299股,按照持有康辉新材的股权比例计算,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分别获得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523,664,153股和873,733,143股,787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大连热电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7. 锁定期安排

自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大连热电新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连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恒力石化、恒力化纤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为保障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恒力化纤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恒力化纤将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得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恒力化纤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因大连热电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恒力化纤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大连热电发行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恒力化纤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护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恒力化纤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恒力化纤将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得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恒力化纤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因大连热电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恒力化纤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大连热电发行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恒力化纤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护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恒力化纤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恒力化纤将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得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恒力化纤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因大连热电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恒力化纤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大连热电发行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恒力化纤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护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恒力化纤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恒力化纤将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得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恒力化纤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因大连热电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恒力化纤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大连热电发行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恒力化纤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护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恒力化纤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恒力化纤将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得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恒力化纤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因大连热电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恒力化纤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大连热电发行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恒力化纤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护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恒力化纤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恒力化纤将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得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恒力化纤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因大连热电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恒力化纤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大连热电发行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恒力化纤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护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恒力化纤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恒力化纤将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得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恒力化纤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因大连热电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恒力化纤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大连热电发行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恒力化纤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护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恒力化纤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恒力化纤将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得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恒力化纤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因大连热电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恒力化纤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大连热电发行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恒力化纤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护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恒力化纤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恒力化纤将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得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恒力化纤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因大连热电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恒力化纤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大连热电发行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恒力化纤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护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恒力化纤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恒力化纤将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得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恒力化纤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因大连热电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恒力化纤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大连热电发行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恒力化纤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护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恒力化纤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恒力化纤将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得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恒力化纤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因大连热电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恒力化纤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大连热电发行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恒力化纤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护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恒力化纤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恒力化纤将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得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恒力化纤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因大连热电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恒力化纤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大连热电发行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恒力化纤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护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恒力化纤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恒力化纤将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得解除。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公司、恒力化纤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因大连热电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恒力化纤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大连热电发行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恒力化纤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差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满后,大连热电应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需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原则以股份或现金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拟购买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拟购买资产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拟购买资产减值应补偿总金额-(拟购买资产减值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间内拟购买资产应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大连热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拟购买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按照协议约定相应调整。

(3)其他事项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数确定。

大连热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前述计算前述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合理性、大连热电独立性、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对此发表意见。

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原则选择以现金方式继续履行补偿的,其在收到大连热电书面通知履行补偿义务后的30日内予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大连热电。

11. 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大连热电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募集配套资金。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等。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大连热电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大连热电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大连热电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大连热电总股本的30%。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结果为最终。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大连热电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获得增信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出售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7. 交割安排

大连热电与浩源净能集团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由大连热电向浩源净能集团交付拟出售资产,双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函,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并制作交割文件清单。双方同意,交割确认函的签署完毕即视为交割全部出售资产(无论当时是否已经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过户、交付手续)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浩源净能集团享有全部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拟出售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小于募集资金使用的需求量,大连热电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大连热电可根据市场情况及时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需求。

基于上述募集资金未发生发展市场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等多种条件所做出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收益实现会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大连热电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大连热电本次发行完成后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大连热电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决议自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本次重组在上述有效期内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决议自公告之日起自动失效,且不得自动延期。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限公司重组上市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自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新编制《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限公司重组上市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重组上市,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事项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国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公司自2001年8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为29,744亿元、10,445亿元和10,445亿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康辉新材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分别为4,197亿元、10,225亿元和11,612亿元。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加权平均持有的康辉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净利润扣除加权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3)项的要求。

(四)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954号),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为10,465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034号),康辉新材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为1.61亿元。因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权益享有的是康辉新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954号),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8.63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034号),康辉新材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2亿元。因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权益享有的是康辉新材的净资产资产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954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信息披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持有康辉新材股权(通过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的要求。

(六)康辉新材主要从事资产或服务生产,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的要求。

(七)公司符合《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公告(修订稿)》中充分披露并说明如下内容: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营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等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相对独立,分别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会存在其他严重缺陷。鉴于公司业务板块之间具有一定业务独立性,康辉新材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按照《分拆规则》的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務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分拆出具专业意见。

(二)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通过本次交易,大连热电将战略性退出热电厂业务,康辉新材将成为大连热电全资子公司。大连热电未来将专注于新材料行业,主要业务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辉新材将建立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辉新材将逐步提升自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水平,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自身长远发展。康辉新材主营业务的增长将同时带动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值。康辉新材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在行业中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康辉新材股权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鉴于此,公司分拆康辉新材重组上市后,康辉新材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康辉新材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公司

的其他各项业务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所述,康辉新材重组上市后,公司将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重组上市,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后,康辉新材将成为大连热电的子公司,大连热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热电作为分拆形成的新主体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大连热电拟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有效运作。董事会上设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形成了较好的治理体系。本次分拆重组后,大连热电将根据其主营业务需要,与各职能部门、相应业务部门等相关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规范运作。

因此,大连热电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